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89號

03 聲 請 人 陳惠芳

0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4 相 對 人 郭冠融
- 05
-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7 主 文
- 08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 09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 理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準用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郭冠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票據、保證、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設定新臺幣(下同)34,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6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 (二)嗣相對人郭冠融於①113年6月19日②113年6月25日分別簽發票面金額為①3,000,000元②20,000,000元,到期日則均未載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共23,000,000元,並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0月19日,同時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23,000,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存證信函、本票、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 0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3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4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89號									
編號		土地坐	面積	權利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和工段	973	465. 87	全部			
002	臺南市	安南區	和工段	974	41.19	全部			
003	臺南市	安南區	和工段	975	435. 31	全部			
004	臺南市	安南區	和工段	976	144. 19	全部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389								389號
編號	建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建物面積			
				主要建築	-	合	面	權利
	號	建物門牌		材料及			積	範圍
				房屋層數	層	計	單位	
					眉	리	111	
001	62	臺南市○○	臺南市○	1層樓房	50	50	平	全部
		區○○○街		鐵造	4.	4.	方	
		0號	段000○0		80	80	公	
			000000				尺	
			地號					